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二七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監（四）字第 00317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，於 91 年 1 月 23 日 20 時許，在本

市○○○路遭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 3 分隊攔查，查獲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，違反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本府警察局爰依同法第 137 條規定當場開立北市警交字第 104956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案移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1 年 4

月

12 日北市交監（四）字第 009023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前揭處分書作成時，公路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應以本府名義為之，故應將該處分撤銷，另為適法處分。惟關於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嗣經本府以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，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3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監（四）字第 00317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撤

銷

前揭 91 年 4 月 12 日北市交監（四）字第 009023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另

處

以訴願人 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784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系爭車輛違規時間，係發生於貴公司 89 年 4 月 14 日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尋、89 年 8 月 3 日向當時

駕駛○○○君發出存證信函、89 年 12 月 20 日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請爭議調解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0 年 5 月 10 日判決被告（○君）應將牌照返還於原告（貴公司）等相關措施之後，審認貴公司已盡管理責任，應無僱用無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情事，爰同意撤銷 93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監（四）字第 00317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

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